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85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10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建造管理科
副本：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106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趙崇炆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79 條之 2 第之執行方式，請依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疑義會議之結論(二)2 內，就建築物避難路徑不得穿越昇降機道之防煙及防火區劃之方式辦理。

說明：依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疑義會議紀錄及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決議：因本案討論內容尚有疑義，俟函釋內容資料齊備後，再行研議辦理。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宜居建築認證標章內之指標評定內容，惠請建築師公會協助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訂定「臺中市宜居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擬訂定相關認證標章內之指標評定內容，惠請建築師公會協助訂定相關指標規定。

二、相關內容可參考高雄厝之相關規定。

決議：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提供相關研究計畫構架及預算經費等計畫書，於下次會議上提出，俾利本局研議後續執行方式。

提案二：有關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之抽查比例應比照建照協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為鼓勵建照協檢作業，其後續執照抽查與一般案件抽查比例為 3:7，且已執行多年有案。

二、另查市府今年甫完成委託之擴大委託審查作業之核准案件，其抽查比例與

一般案件相同，卻與協檢案件抽查比例未有一致，尚缺公允，且不符市府大力推動建照委託審查之政策效益。

三、綜上所述，建請今年甫完成委託之擴大建照委託審查作業所核准案件之抽查比例與協檢案件抽查比例應予一致，意即(建照委審抽查件數+建照協檢抽查件數):(一般案件抽查件數)=3:7。惟抽查總數仍應依內政部相關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同意以公會(建照委審抽查件數+建照協檢抽查件數):(一般案件抽查件數)=3:7之方式辦理，並於執行3個月後(107年1月份)再進行檢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第九條第六款第一點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逾屋頂綠化面積1/4部分，於執行上之疑義，惠請予以修正。

決議：本案已於106年10月18日召開討論會議，相關條文已於會議上充分討論，如貴公會仍就法條上之執行尚有疑義，可檢具相關建議修正內容函送本局，俾利本局於辦理後續法制作業時修正之依據。

陸：散會：下午5時00分

召開 106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曾文誠 記錄：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 會	理事長	<u>黃明裕</u>	臺中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u>黃柳芬</u>			
		<u>吳文合</u>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u>張嘉</u>			
		<u>張崇祥</u>			
		<u>王國德</u>			
			建造管理科	<u>張文德</u>	
				<u>陳子</u>	
				<u>曾佑文</u>	
				<u>徐</u>	